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31



采 购 人：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3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99500.00 元
最高限价：1999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8 23-1	A 包助听器、轮椅、助行器、 座便椅等采购	1380000	1380000
2	豫政采 (2) 202408 23-2	B 包假肢材料和矫形器装 配采购	619500	619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A 包助听器、轮椅、助行器、座便椅等采购；B 包假肢材料和矫形器装配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 （2）交货期：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国家强制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cczy.net>）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7 号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方式：0371-60856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 4506 室

联系人：赵明志

联系电话：0371-53396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明志

联系电话：0371-533968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31
2.2	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7 号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方式：0371-60856299
2.3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 4506 室 联系人：赵明志 联系电话：0371-53396886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国家强制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1	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本招标项目分为 2 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A 包 1380000.00 元；B 包 6195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计量、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

	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国家强制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21.1	技术证明文件： 1、在设备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国家强制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经济 1 人、技术 3 人）组成。
34.3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 A 包，助听器；B 包，双轴动踝关节。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收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收费标准。 3、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 41050167281100000784
4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3	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46.4	B 包样品： 1、提供多轴气压膝关节 1 个、制作完成的膝踝足矫形器 1 例、碳纤储能脚 1 只、双轴动踝关节 1 个样品，详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 1 楼样品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样品，采购人不予受理。（样品联系人：赵明志；联系电话：18037108835；递交地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 1 楼样品室（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提供样品时样品包装要能明确区分投标人名称。 3、对中标单位的样品进行留存，以备供货时产品与样品一致，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材质和产品结构特点等进行检测验收。 4、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须自行承担任何对其不利的后果。
46.5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其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如果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者与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同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

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评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

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	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交货完毕后 2 年内，如出现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5	免费维修与更换的期限： 1、故障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内，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之后 7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2、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	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00%。 2、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验收证明（如果供货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所有货款）（2）验收清单；（3）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项目名称）所需产品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上述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内容包括：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所需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服务、人员培训等）。

第三条 交货期：_____

第四条 交货地点：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第五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_____。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第八条 乙方主要责任

1、知识产权：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技术文件的交付：

4.1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使用说明书
- * 检验报告
- * 安装手册
- * 维修手册
- * 制造、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 * 零部件目录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4.3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费用及损失。

4.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5、包装与运输：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对于包装损坏严重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合同号：

到 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5.5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 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5.6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厂检验、测试：

7.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甲方如需在发货前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甲方在制造厂工作（__人__个工作日）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由甲方所在地到制造厂的往返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按乙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5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乙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

7.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质量与检验：

8.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参加。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

8.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缺陷和短缺和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8.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索赔。

8.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备品备件：

9.1 乙方应按附件及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9.2 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9.3 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附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0.2 乙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1、调试：

11.1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1.2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2、测试验收：

12.1 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可要求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相关的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3、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_____。在此期间，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

14、人员培训：

14.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不少于_____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定。

14.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保证：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第九条 索赔

1、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2、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 5 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 20 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支付款项中扣款。

3、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各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它

1、定义及解释：

1.1 技术文件：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保养有关的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等。

1.2 安装及伴随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保管、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1.3 技术培训：指就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其它合同中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2、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 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 助器具适配项目

__包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3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项目业绩
- 六、服务方案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631【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包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631 的【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_____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__包
交货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包

序号	名 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国家强制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10）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附件（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人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人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本表后附评分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质量保证措施；
3.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5.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七、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2、实施方案；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正 /负/无偏离）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无需提供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31）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4）承诺函

承诺函（A 包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A 包中，我方承诺：如果中标，交货时要进行抽样检测，经采购人指定的省级以上的专门机构检验，如发现与投标时提供的材质规格等有关要求不符，采购人可以拒付货款并退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采购人可以在验收阶段对中标产品进行必要的有选择性的破坏性实验，如中标产品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视为不合格，采购人可以拒付货款并退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其他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电子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A 包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7 分)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35 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5 分。 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重要参数)，加“★”每有一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35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参数需要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不满足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性能及外观等（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彩页及产品细节说明等资料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打分： （1）产品设计先进性、结构合理性、科学性 3 分： 相对比较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 （2）产品整体外观、使用方便性 2 分： 相对比较优的得 2 分，良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差的不得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图文、资料或提供投标产品图文、资料不全或提供投标产品图文、资料与投标产品型号、品牌不符者，该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等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详实、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可提供基本的服务，能力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比较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提供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差，得 1 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有重大缺陷，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有一定瑕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有欠缺，有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内容全面、非常合理、切实可行，培训服务方案及措施优秀，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培训服务方案及措施一般，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培训服务方案及措施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综合部分（13 分）	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政府采购同类辅助器具项目（至少含一个本次招标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业绩材料包括：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不满足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定。）
	本地化服务 (2 分)	为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河南省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 2 分，不具备的本项不得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场所内设施、设备照片及服务网点的联系人、详细地址、固定电话、自有房屋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 注意：①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②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视为不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计划、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描述非常详实，非常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周到完整全面，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整体评价优秀，得 8 分； 描述较详实，较合理可行，整体评价较好，得 6 分； 描述清晰基本可行，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 描述简单，内容或有缺漏，整体评价差，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B 包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6 分)	技术规格响应 (12 分)	技术参数能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基本分为止。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按要求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整体服务方案（8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的假肢材料供应及矫形器装配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服务流程；③服务响应速度等；④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综合评定：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提供基本的服务，比较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提供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整体服务方案差，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4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标准；②产品质量审核流程；③风险防控措施；④产品发货进度计划。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综合评定： 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提供基本的质量保障，比较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提供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整体方案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6 分）	投标人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违约处罚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服务方案；②保障措施；③违约处罚措施。以上三个方面，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综合评定。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提供基本的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整体方案差，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样品（1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进行综合评审。 （1）碳纤储能脚：优：4 分，一般：2 分，差：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多轴气压膝关节：优：4 分，一般：2 分，差：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3）制作完成的膝踝足矫形器 1 例：优：4 分，一般：2 分，差：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4）双轴动踝关节：优：4 分，一般：2 分，差：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24 分）	业绩（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业绩，证明有足够的履约服务能力，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业绩材料包括：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不满足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定。）
	本地化服务（2 分）	为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河南省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 2 分，不具备的本项不得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场所内设施、设备照片及服务网点的联系人、详细地址、固定电话、自有房屋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 注意：①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②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视为不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
	企业生产能力（6 分）	厂家具有完善的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及技术人员的： 1. 提供企业专业的生产设备清单、生产设备照片、生产车间照片的，得 3 分； 2. 提供民政部颁发的矫形器制作师职业证书的每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规章制度；②咨询、售后热线电话服务；③退货、投诉全过程服务；④相关产品操作培训；⑤售后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安排；⑤相关专业机构评定的售后服务认定证书。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综合评定。 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比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求的，得 5 分； 方案提供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整体方案差，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 1、满足采购人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 2、投标产品应为先进机型及配置，适用于采购人工作需要。
- 3、仪器配备所有软件须为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
- 4、技术参数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等的参照。货物名称可以不一致。投标人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服务）。
- 5、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需求和技术参数

A 包

（一）、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轮椅（普通手动）	400 辆
2	轮椅（他人推动）	100 辆
3	轮椅（便携）	100 辆
4	轮椅（功能）	100 辆
5	轮椅(轻便)	100 辆
6	轮椅（电动）	25 辆
7	腋杖	100 副
8	手杖	200 支
9	助行器	200 台
10	座便椅	200 把
11	视听读一体机	30 台
12	盲人雷达眼镜	50 副

13	助听器	150 台
		1755 件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轮椅 (普通手动)	技术要求： 1. 产品符合 GB/T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 对于 GB/T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参考以下参数： 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 2) 车架为钢质材料，表面处理为喷塑； 3) 座位采用软靠背，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靠背材料为阻燃牛津布，内置海绵，中间有$\geq 600\text{d}$的帆布夹层； 4) 可拆装短扶手，可拆装挂脚，带旁板； 5) 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牢固可靠； 6) 前轮为直径≥ 8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 24英寸充气轮胎；使用 36 根辐条，后轮外胎和内胎与轮辋相配合，将轮胎充气到推荐压力的 110%，经过 5min 后，外胎仍完整地包合在轮辋上；前后轮结构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避免在不平整路面推行造成小轮轴弯曲）； 7)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静载荷$\geq 100\text{ KG}$。	400 辆
2	轮椅 (他人推动)	技术要求： 1. 产品符合 GB/T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 针对本次招标，GB/T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	100 辆

		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 2) 车架为铝合金材料，表面处理金属烤漆； 3) 座宽$\geq 450\text{mm}$，软靠背、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采用冬夏两用双层可拆卸网布设计； 4) 固定短扶手，固定挂脚；脚踏板高度可调节，采用四档固定式调节方式（以避免伸缩式调节方式，使用者操作不当造成脚踏板脱落）； 5) 前轮为直径≥ 6 英寸的实心轮胎；后轮为直径≥ 16 英寸的 PU 免充气轮胎；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避免在不平整路面推行造成小轮轴弯曲）； 6) 可折叠靠背，折叠后体积小巧，可方便放入汽车后备箱； 7)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及后手刹车，承重$\geq 95\text{KG}$。	
3	轮椅（便携）	技术要求： 1、产品符合 GB/T 13800-2021 《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要求； 2、针对本次招标，GB/T 13800-2021 《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 车架：车架为优质铝合金管材，壁厚$\geq 1.2\text{mm}$； 2) 扶手：后翻式活动扶手，PU 扶手板，扶手距坐垫的高度不高于 22CM ； 3) 脚踏：上翻式铝合金脚踏； 4) 处理工艺：表面采用超细粉工艺、节能环保； ★5) 面料：采用双层棉麻软坐垫、软靠背，稳定性更高，久坐不累，轮椅张开面料表面平整整齐，长期使用不变形塌陷； 6) 前轮：≥ 6 英寸实心前轮； 7) 前叉：工程级尼龙塑料前叉，采用一次性注	100 辆

		塑成型，同心度更高，长期使用也不会因为受压变形，导致直行跑偏； 8) 后轮：≥12 英寸实心后轮； 9) 刹车：配有手刹及辅助刹车； 10) 安全装置：附安全带，防止在运动中因惯性让使用者滑出摔伤； 11) 靠背：靠背后倾之≥ 8 度，改变身体受力结构，由原来的臀部和腿部受力，变为背，臀部，腿部三点受力，减少腰部在直背状态下长期使用受到的二次伤害； 12) 折叠方式：采用上下折叠结构设计，竖立放置，折叠后可拖行； 13) 静载荷≥ 95 KG，净重≤11KG。 要求：提供近两年省级以上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4	轮椅(功能)	技术要求： 1. 产品符合 GB/T 13800-2021 《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 对于 GB/T 13800-2021 《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参考以下参数： 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 2) 车架为铝合金材料，表面处理为烤漆工艺； 3) 座位采用软靠背，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坐靠垫采用冬夏两用双层可拆卸网布设计； 4) 扶手可活动上翻，可拆装挂脚，带旁板； 5) 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牢固可靠； 6) 前轮为直径 7 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 22 英寸免充气轮胎；前后轮结构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	100 辆

		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避免在不平整路面推行造成小轮轴弯曲）； 7）轮椅车配备安全带，静载荷≥ 95 KG，带防翻轮； 8）带后护理刹车及驻立刹车，靠背可折翻设计。	
5	轮椅(轻便)	技术要求： 1、产品符合 GB/T 13800-2009 《电动轮椅车》国家标准要求； 2、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 2）车架为高强度铝合金，管直径不小于 19mm、壁厚不小于 2mm，表面金属烤漆工艺，可折叠； 3）安全装置：采用肘节式刹车，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快捷、安全，后把手处具有连刹功能，能让看护者随时刹车，既快捷又安全。 4）座宽不大于 440mm，软座背垫，软靠背，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坐靠垫采用冬夏两用双层可拆卸网布设计，质地柔软透气防滑，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5）靠背安装可折式后把手、可折叠式车架，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6）固定扶手，可上翻挂脚；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脚踏架可折叠； 7）前轮为直径不小于 6 英寸 PVC 万向前轮；后轮为直径不小于 20 英寸的实心轮胎，具有耐磨不用充气且减震性能卓越的特性； 8）轮椅车配备安全带、小腿带，承重≥ 95KG，整车重量不大于 12.5KG。	100 辆

6	轮椅 (电动)	技术要求： 1、产品符合 GB/T 12996-2012《电动轮椅车》国家标准要求； 2、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靠背可折翻； 2) 车架为铝合金异型管材，表面处理为烤漆工艺； 3) 座宽不大于 460mm，坐深不大于 450mm，采用高密度冬夏两用双层坐靠垫设计； 4) 扶手可活动上翻，挂脚可活动上翻，收折后体积小，方便携带；。 5) 前轮为直径 7 英寸高品质蜂窝状 PU 轮胎，后轮采用 16 寸后轮，前小轮采用双轴承及减震橡胶设计； 6)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整车重量不超过 18KG，承重 100KG ； ★7) 采用内转子无刷电机，爬坡动力强；采用万向控制器一键切换手动模式，上下坡时控制器松手即停，防止溜坡； ★8) 采用快拆锂电池 5.2AH*2 块，可携带上飞机，电池可单独充电也可以在车上充电，续航≥20 公里。 要求：提供近两年省级以上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25 辆
7	腋杖	技术要求： 1. 表面色泽均匀，光滑平整，无露底，起泡，脱落，开裂，碰伤等缺陷； 2. 腋托套和手柄套应有弹性，不吸水，不掉色并有良好的防滑性能，使用中不产生滑动及脱落；	100 副

		3. 支脚底部直径大于等于 35mm，支脚底部（除去凹槽或凸起）的厚度大于 10mm； 4. 医用腋拐腿（伸缩杆）插入支脚孔的深度大于支脚高度的 1/2； 5. 用手调节弹簧销双侧安装，弹出高度大于 3mm； 6. 弯曲强度试验后，中间位置的偏移量不得超过 40mm； 7. 可调高度 104cm-148cm，腋托高度 3 档可调，握把高度 8 档可调，管脚 6 档可调； 8. 人体工学握把，防滑舒适； 9. 内置减震弹簧+腋下棉套，双重缓冲。	
8	手杖	技术要求： 1. 主架：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采用木纹漆面处理，管料规格：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高度可调； 2. 管脚：管脚采用铝合金管，表面采用木纹漆面处理，管料规格：直径$\geq 19\text{mm}$，壁厚$\geq 1.2\text{mm}$； 3. 把手：采用 ABS 材质，表面防滑处理，握感舒适，美观耐用； 4. 单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 5. 性能：高度 10 档调节，适合 1.55m~1.75m 人群使用，产品的向内稳定性能不小于 1.5 度，向外稳定性能不小于 4.0 度。	200 支
9	助行器	技术要求： 1. 产品符合 GB/T 14728.2-2008《轮式助行架》国家标准。 2. 针对本次招标，GB/T 14728.2-2008《轮式助行	200 台

		架》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 助行器所有部件无毛刺，锐边和损坏衣服或引起用户不适的 凸起物； 2) 由铝合金管焊接组合成型，配硬底海绵坐板，采用可折叠结构的轻型轮椅，表面采用喷漆处理； 3) 前后轮≥ 8 寸，材质：PVC； 4) 自锁式把手连刹车； 5) 配备坐垫，可乘坐休息，座垫面料为优质人革，垫芯选用优质高回弹海绵； 6) 助行器打开时，助行器锁紧，防止助行器在使用时合起； 7) 整体高度多档可调，范围 84-92cm； 8) 材质：铝合金材质； 9) 最大载重 75kg。	
10	坐便椅	技术要求： 1. 产品符合 GB/T 24434-2009 《座便椅（凳）》国家标准。 2. 针对本次招标，GB/T 24434-2009 《座便椅（凳）》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 车架：采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采用固定扶手，可上翻脚托，主架采用螺丝组装，不可折叠，表面哑光处理； 2) 扶手：固定扶手，配置防水防滑的 PVC 扶手套； 3) 椅脚：配 5 寸脚轮，且后轮有带刹功能； 4) 座靠垫：靠背垫采用防水网布，配置松紧调节带，可根据用户需求调节靠背的松紧度；坐垫采用整块一次成形 PU 垫，带 U 型便孔，配置大容量	200 把

		PVC 便桶； 5) 脚踏板：铝合金脚踏板，脚踏板可上翻； 6) 总高$\geq 95\text{cm}$，静载荷$\geq 95\text{ KG}$，净重$\leq 9\text{KG}$ 7) 性能：坐便椅采用防水靠背垫和 PU 坐板，铝合金车架，可座便和沐浴两用。	
11	视听读一体机	技术要求： ★1. 内置 16G 存储容量，具有 TF 扩展功能，支持外置 32G 内存卡，最大可扩展至 48G，内置电池； ★2. 一体多能：具有助视、听书、听音乐、看电影，OCR+TTS，触屏读屏等功能； 3. 可对拍照的图片进行保存及回放，且回放图片可进行缩放操作； 4. 机身自带可折叠支架，可通过手动调节打开和折叠支架，帮助低视力用户书写； 5. 具有两个外放扬声器； 6. 具有按摩管理功能； 7. 具有触屏后语音朗读功能； 8. 屏幕尺寸：7± 0.2 寸； 9. 放大倍率：最小放大倍率≤ 3 倍，最大放大倍率≥ 20 倍； 10. 摄像头具有看远看近自动对焦功能； 11.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助视模式下短按定格键可实现图像冻结； 12. 最小工作距离$\leq 20\text{mm}$； 13. 具有远距离助视功能； 14. 具有语音提升功能：进行放大、缩小、屏幕亮度调节操作时，伴有对应的语音提示； 15. 具有听书功能：支持电子书、音乐、视频、录音及播放功能； 16. 具有音乐播放、视频播放功能；	30 台

		★17. 具有扫描阅读功能（OCR+TTS）：可对简体中文、英文、中英混合、数字进行扫描并朗读；最小可识别小五号中文字和 Times New Roman 9 号英文的纸质资料；识别速度：拍照后识别单张文档图片的时间≤5 秒； ★18. 具有学习辅助功能：内置学习资料包括语数化等学习课程模块、多种国学教程模块、百家讲坛等学习模块和初高中公示软件模块；下拉工具菜单具有日记本、备忘录、万年历、计算机等工具软件；配置了电子词典模块，内含汉英词典，英汉词典、成语词典等多种词典； 19. 可通过 USB OTG 接口连接 U 盘，浏览 U 盘内容； 20. 支持无线 WIFI 连接，可实现软件功能在线自助升级，自定义安装第三方程序； 21. 采用 Micro USB 接口进行设备数据传输及充电； 22. 电池充满后，待机时间≥2 小时。 要求：产品“★”号实际功能和技术参数支撑资料，以省级以上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在标书中提供加盖制造商红章的复印件。中标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12	盲人雷达眼镜	技术要求：： 1. 前方障碍物探测距离为：1.4m, 允许偏差≤±0.2m； 2. 探测区域范围：上下 120°，左右 60°； 3. 工作时间：≥8 小时； 4. 供电方式：锂电池，容量≥100 毫安； 5. 可调节脚尾套距离，配有防滑带，适合不同头型大小的使用人群；	50 副

		6. 材质：外壳采用 ABS 工程塑料； 7. 功能： 1) 有一个超声波探头，具有探测前方障碍物功能； 2) 具有远近声音提示功能； 3) 具有开机自检、待机自检功能； 4) 具有低电量提示功能； ★ 5) 具有蓝牙功能，可接听电话，听音乐； ★ 6) 充电模式：磁吸充电。。 要求：产品“★”号实际功能和技术参数支撑资料，以第三方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在标书中提供加盖制造商红章的复印件。中标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13	助听器（耳背式大功率）	技术要求： 1. 产品主要技术条件符合 GB/T 14199-2010《电声学 助听器通用规范》国家标准。 2. 针对本次招标，GB/T 14199-2010《电声学 助听器通用规范》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独立调节通道数和独立调节频段数≥ 16个； ★（2）最大饱和声压级$\geq 135\text{dB}$； ★（3）高频平均饱和声压级$\geq 130\text{ dB SPL}$ ★（4）最大满档声增益$\geq 80\text{dB}$； （5）等效输入噪声$\leq 15\text{dB}$； （6）聆听程序设置不少于 5 个； （7）频率响应范围至少在 200-5000HZ 之间； （8）总谐波失真 $\leq 2.0\%$； （9）感音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geq 120\text{dB}$； （10）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功能；	150 台

		★（11）具有频率转移功能； ★（12）原声处理（OVP）； ★（13）无线功能兼容 FM 系统； （14）中文言语处理公式； （15）开机延时功能； （16）具有方向性麦克风功能； （17）风噪和瞬噪抑制功能； （18）低电压及程序提示功能； （19）无线编程功能； （20）蓝牙直连功能； （21）耳鸣掩蔽功能； （22）宽动态范围压缩功能； 要求：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支撑响应资料以国家康复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实验室或省、直辖市级以上计量测试院（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为准，并在标书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中标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	
--	--	--	--

（三）、辅助器具特别要求：

1、质保期内所供货物若非人为故障率达到 10%，则无条件全部退货，并赔偿用户损失。

2、供应商提供康复知识、产品使用等培训。

3、供应商随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交货时要进行抽样检测，经采购人指定的省级以上的专门机构检验，如发现与投标时提供的材质规格等有关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付货款并退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采购人可以在验收阶段对中标产品进行必要的有选择性的破坏性实验，如中标产品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视为不合格，采购人将拒付货款并退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

B 包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假肢类别	单位	数量
1	大腿假肢材料	套	70
2	小腿假肢材料	套	70
3	矫形器装配服务	人	133

（二）技术参数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大腿假肢 (70 套)	可旋三爪	个	重量 135 克，接头为钛合金，可旋转，三爪为铸件，适合体重 100 公斤，表面上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M8*12 紧定螺丝 4 个，M5*16 连接螺丝 1 个，符合 GB/T 18375.5-2004，GB/T 18375.6-2004 标准要求。接头要求有阴头和阳头两种，阳头配套 3-7.5cm 双向接头，供货配置为阴头和阳头各 35 个。	70
	多轴气压膝关节★	个	整体高度：200mm；最大屈膝角度：约 140°；整重：约 770g；最大承受体重 100kg。 材质：铝镁合金，具有安全高效的长力臂四连杆结构，摆动期控制为气压结构，要求灵活顺畅。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70
	一体管	个	材质：钛合金，重量 $25 \leq 2$ 克，管外径 30 毫米，长度 400 毫米，壁厚大于等于 2mm，适合体重 100 公斤，M8 紧定螺丝 4 个。	70
	双轴动踝关节★	个	材质：钛合金 包装：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自重： $\leq 260g$ ；适用体重： $\geq 100Kg$ ；适用于 22cm-28cm 的脚号。均可通过使用硬度不同的后缓冲橡胶块，对假脚位置和最大趾屈角度进行调节。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70

双孔动踝假脚	个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 说明：规格：≤22cm-28cm，由木脚芯和聚氨酯材料发泡结合制作而成，分左右脚。可根据买方要求随时供货，并能进行左右及号码的调换。	70
丙烯酸硬树脂	桶	规格：4KG/桶、选用高纯度原料生产，只需添加一种粉状固化剂，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对碳纤维粘结性好。	20
固化剂	瓶	外观：白色粉状 150g/瓶，配合硬树脂使用脂使用	30
颜色糊	瓶	着色性好，颜色稳定性好，溶解性好，用量少，不含颗粒状不溶杂质。添加量约为 1% 即可达到满意效果，300g/瓶	10
涤纶纱套	千克	涤纶纱套宽度 15cm。1KG/卷，外观清洁，色泽均匀无污渍，纱套无脱丝、脱线，边缘平整，宽度 150MM(允差±5%)，最大拉伸宽度 260mm(允差±5%)。	25
玻纤纱套	千克	规格：≤22cm，1KG/卷。	35
碳纤维沙套	卷	规格：宽度 12cm，1kg/卷	5
成品薄膜套	个	规格：≤100cm*25cm*5cm，厚度不低于 0.08MM，薄膜无孔洞、裂纹及杂质。拉伸强度：≥25MPa.	200
假肢悬吊裤	个	大腿假肢悬吊裤腿围内侧含柔软防滑胶垫，缝制紧密，无脱落，腰围长度规格：≤112cm，公差±2cm，接受腔大腿围长 46cm-50cm。根据患者的接受腔型号分 S/M/L/XL/XXL/XXXL/XXXXL 分左右。假肢悬吊库内衬面料具备抗菌功能，抑菌率≥70%，符合 GB/T 20944.3-2008 标准要求。	70
外装饰用假肌肉	个	规格型号：L/M/S 材质：聚乙烯 EVA 材料，装饰软套采用弹性轻质材料，外观平滑整洁。方人体大小腿肌肉外观结构，中间制有适用空洞，便于假肢关节活动不受限，长度：85cm±2cm。	75
假肢包装袜	双	外观着色均匀，表面无刮丝，线丝无脱落，总长≥40CM 且<60CM。	250
多孔自动气阀	个	阀芯直径 30mm，单向排气。	70
假肢包装袋	个	形体饱满，弧线自然，皮革厚薄均匀，无裂面、裂浆，织物主要部位无断经、断纬。包	70

			长 102.5cm 公差±1.0cm，上口宽 37cm 公差±1.0cm，下底宽 31cm 公差±1.0cm。	
	假肢内衬板	张	规格：≤1500mm*750mm*6mm/张，	40
	大腿假肢牵引带	个	用于气阀大腿假肢穿戴使用，近似于大腿形状，S/M/L 三个尺码，底部含小挂钩设计，方便使用。	70
	专用石膏绷带	卷	规格 150mm*4600mm 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	300
小腿假肢 (70 例)	四爪连接件	个	材质：钛合金 包装：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自重：≤54g；适用体重：≥100Kg 说明：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70
	锁紧接头	个	材质：钛合金 包装：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自重：≤78g；适用体重：≥100Kg 说明：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管直径为 30mm；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70
	一体化管	根	重量 165 克，钛合金接头，管外径 30 毫米，长度 220 毫米，壁厚大于等于 2mm，适合体重 100 公斤，M8 紧定螺丝 4 个。	70
	碳纤储能脚★	个	材质：碳纤维，最大承重：160kg，重量约 548 克（含脚皮及四棱锥），结构高度：80mm（含脚套及四棱锥），跟高：10mm，脚皮材质：聚氨酯，脚板长度：22-27 码，全长足底板，等比回应，掌中分趾。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70
	丙烯酸硬树脂	桶	规格：≤4KG/桶、选用高纯度原料生产，使用时只需添加一种粉状固化剂，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对碳纤维粘结性好。	15
	固化剂	瓶	外观：白色粉状 150g/瓶，配合硬树脂使用	30
	颜色糊	瓶	着色性好，颜色稳定性好，溶解性好，用量少，不含颗粒状不溶杂质。添加量约为 1% 即可达到满意效果，300g/瓶	6
	涤纶纱套	千克	规格：≤80mm，1KG/卷，纱套外观无断经、断纬，颜色均匀，宽度不低于 90MM，最大拉伸宽度 270mm(允差±5%)。	30
	玻纤纱套	千克	规格：≤18cm，1KG/卷	35

	成品薄膜套	个	规格：19*5*100cm，厚度不低于 0.08MM，薄膜无孔洞、裂纹及杂质。拉伸强度： $\geq 25\text{MPa}$	180
	纯棉残肢袜	双	纯棉残肢袜外观清洁，颜色统一均匀，无脱丝脱线，总长 $\geq 22\text{CM}$ 且 $< 40\text{CM}$ 。	180
	小腿外装饰用假肌肉	个	成品：软质聚胺酯泡沫塑料制成 规格：长度：400mm $\pm 5\text{mm}$ 上内径：30mm $\pm 2\text{mm}$ 上外径：130mm $\pm 5\text{mm}$ 下内径：30mm $\pm 2\text{mm}$ 下外径：210mm $\pm 5\text{mm}$ 小腿成品海绵。	80
	小腿假肢包装袜	双	①材质：丝纺织材料②规格：长度 38cm、 ③性能描述：弹性高，回弹好。不易变形。	210
	假肢内衬板	张	规格： $\leq 1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6\text{mm}$ /张	35
	假肢包装袋	个	规格： $\leq$ 高 68 $\times$ 宽 35 $\times$ 10cm 厚	80
	碳纤维沙套	卷	规格：宽 9cm，1kg/卷	5
	专用石膏绷带	卷	规格 150mm $\times$ 4600mm 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	200
耗材	1、假肢专用石膏粉 40 袋（50kg/袋）；2、假肢专用 401 胶 20 桶（50 克）3、水砂纸 50 张；4、假肢装配专用工具（含 T 型内六角扳手 4 套、割管器 3 个、狮子及一字螺丝刀各 5 个、电工胶布 20 卷、医用白胶布 30 卷）；5、取型工具（含凡士林 10 桶、裁缝剪 5 把、裁纸刀 10 把、取型笔 20 支、取型袜 50 双、保鲜膜 20 卷）6、修型工具（石膏调刀 10 个、半圆锉 15 把、圆挫 5 个、纱网两种规格各一卷）。			

（三）矫形器装配服务技术参数

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静态踝足矫形器	套	聚丙烯板材成型，按照残障人士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制作工艺及技术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动态踝足矫形器	套	聚丙烯板材成型，按照残障人士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根据不同的年龄段及技术要求踝关节选用金属材质或尼龙材质，满足残障人士背屈或跖屈可控的要求，制作工艺及技术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矫形鞋	双	根据残障人士的评估结果和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质量及工艺符合 GB/T43416-2023 的要求，配置符合残障情况的矫形鞋垫。最少使用 2 年以上。
膝部矫形器	套	聚丙烯板材成型，按照残障人士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制作工艺及技术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根据评估情况选配各种功能的膝铰链。
膝踝足矫形器	套	聚丙烯板材成型，按照残障人士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制作工艺及技术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按照残疾类型选配各种功能的膝铰链和踝铰链。
上肢矫形器	套	聚丙烯板材成型，按照残障人士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制作工艺及技术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按照残疾类型选配各种功能的膝铰链。
适配服务要求		1、适配服务至少 2 名以上持有矫形器制作师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评估、制定矫形器适配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矫形器适配服务方案及服务人员的资质证明)；2、适配矫形器类型主要以文件中的为主，也可根据实际需求装配其它类型的矫形器；3、所有矫形器为个性化定制，不得选用成品或半成品矫形器；4、矫形器制作中聚丙烯板材的厚度根据残障人士的年龄和体重相适应，金属支条以铝合金材质为主，关节体为耐磨的不锈钢材质，强度满足残障人士的实际情况和技术要求。
其它说明		本项目最少服务人数为 133 人，每个残障人数可适配不同种类的矫形器，适配类型和数量按照技术人员的评估和残障人士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适配服务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投标人组建专门的技术团队配合完成项目服务。

（四）备注

1、技术参数条款中加★的关于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条款不作为废标项，每少一样检测报告，即评标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扣分，复印件检测报告应图文清晰，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信息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信息相符。

2、投标产品有国标的要按国标执行，没有国标的可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3、样品：提供多轴气压膝关节 1 个、制作完成的膝踝足矫形器 1 例、碳纤储能脚 1 只、双轴动踝关节 1 个样品